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6
(三) 財務回顧	9
三. 其他資料	19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9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20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21
(四) 審核委員會	22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六) 企業管治常規	22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3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23
(九) 僱員	23
(十) 公眾持股量	24
(十一) 重大投資	24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4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4
四. 公司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8

一、業績摘要

	2012年 上半年	2011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23,344	1,455,740	(232,396)	(15.96)
毛(損)利	(17,140)	154,903	(172,043)	(111.06)
經營(虧損)盈利	(149,015)	61,782	(210,797)	(341.1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30,067)	21,623	(251,690)	(1163.99)
期間(虧損)盈利	(241,773)	11,967	(253,740)	(2120.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9,518)	56,413	(225,931)	(400.49)
非控制權益	(72,255)	(44,446)	(27,809)	(62.57)
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241,129)	15,404	(256,533)	(1665.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8,874)	59,850	(228,724)	(382.16)
非控制權益	(72,255)	(44,446)	(27,809)	(62.57)
資產負債率	64%	51%	13%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美國、日本、中國等地光伏產品需求繼續強勁增長，這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歐洲多國光伏補貼削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得2012上半年全球光伏組件需求量達到了12.8GW，同比增長45%。受此拉動，上半年光伏玻璃市場也呈現同步增長，但因廠家的密集投資造成較為明顯的產能過剩，光伏模組和光伏玻璃價格在上半年中依然低迷，全行業業績普遍下滑。

預計2012年全球光伏模組需求量有望達到30GW，同比增長8%，增速放緩。光伏產品價格在2012年下半年仍將低位波動，行業總體態勢與上半年態勢大致相似。就國內來看，光伏企業依然面臨著多方面的挑戰，2011年下半年開始該行業所呈現的產能過剩局面依然存在，此外美國對華太陽能產品的雙反調查也可能對國內光伏企業帶來一定負面影響。但光伏產品價格下降進一步增強了光伏產品的吸引力，太陽能光伏行業未來的增長空間依然巨大。

2. 發光材料

節能燈粉行業，報告期內，市場供需失衡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愈加激烈。一方面，原有市場供應商未能滿負荷生產，而一些新進入者的新建生產線逐步開始投產，市場供給快速增長。另一方面，受稀土價格高位運行以及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節能燈粉市場總需求出現一定程度下滑。此外，由於LED燈具的性價比不斷提升，對節能燈及節能燈粉行業亦有不利影響。展望下半年，節能燈粉行業景氣程度依然不會出現較大改觀。

等離子顯示器(「PDP」)用熒光粉(「PDP粉」)方面，由於PDP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國產化進程的加快，面臨較好的市場商機。鋰電池材料則憑藉容量高、平台適中、安全性能好的優勢在動力電池領域應用增長迅速。作為一種新型材料，電子銀漿料具有環保、高效和節能等特點，其成本也與傳統材料接近，無疑在未來電子信息產業中的應用範圍將不斷擴大。

3. TFT-LCD玻璃基板

2012年上半年，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熱銷的拉動，全球液晶面板市場需求依然保持增長態勢，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市場需求達到1.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約9%。由於玻璃基板供應過剩，國外玻璃基板廠商開展價格競爭，2012年一季度市場價格下滑約10%，二季度降幅有所減緩。從國內來看，受液晶面板關稅提高和新建面板線產能平穩增長的影響，國內液晶玻璃基板市場需求增速強勁。

展望下半年，全球液晶面板市場需求將穩定增長，預計2012年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市場需求將達到3.6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1%。同時玻璃基板價格在主流廠家限產保價的背景下，進一步下跌的空間也有望明顯收窄。從國內來看，隨著多條高世代面板廠商的陸續投產，液晶玻璃基板市場需求依然保持高速增長。而國內基板玻璃廠商隨著經驗、技術和品牌的不斷積累，市場份額有望在下半年顯著提升。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以及CRT業務持續萎縮，液晶基板玻璃業務尚處於試運營階段，本集團本期溢利出現虧損。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23,344千元，同比下降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56,413千元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下降400%。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整合資源、降本增效、加強研發、營銷拉動等措施，不斷提升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核心競爭力。上半年，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進行窑爐冷修，咸陽二期生產運營正常，咸陽四期窑爐於2012年6月成功點火並進入試生產階段，7月首塊良品下線。咸陽三期及合肥光伏建設項目穩步推進，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窑爐點火開始試生產。

(2) 發光材料業務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節能燈粉由於受稀土政策以及節能燈企業開工率偏低影響，出現一定程度下滑。PDP粉、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材料粉市場推廣取得良好成效，其中，PDP粉銷量同比增長11%，電子銀漿料同比增長23%，鋰電池材料粉同比大幅增長，開始規模化生產銷售。年產100噸鋰電池材料粉生產線新建項目預計下半年建成並開始試生產。液晶背光源用冷陰極燈粉（「CCFL粉」）因LED背光技術的替代效應，下滑明顯。總體而言，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產品及技術服務水平，優化客戶結構，加強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發光材料業務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技術攻關與對策，逐步穩定生產工藝，同時強化營銷、認證，快速推動規模銷售。通過集中資源優勢，協調解決突出問題，完成了多條生產線的設備優化改造工作，CX02線2012年6月已順利通過驗收。報告期內，液晶玻璃基板銷售15.24萬片。根據市場需求，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由0.7mm厚度產品切換為0.5mm厚度產品的工作。

(4) 顯示器件及液晶體產品貿易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合理利用有效資源，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取得較好進展，收入同比增長約45%。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10.64%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毛損1.40%，這主要是由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56,413千元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下降400%，主要是由於：CRT業務持續萎縮，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市場競爭加劇，盈利能力降低。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23,344	1,455,740	(232,396)	(15.96)
銷售彩管及零部件	163,364	330,004	(166,640)	(50.50)
銷售發光材料	308,572	483,132	(174,560)	(36.13)
液晶體產品貿易	652,803	451,416	201,387	44.61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86,407	191,188	(104,781)	(54.8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2,198	—	12,198	—
銷售成本	(1,240,484)	(1,300,837)	(60,353)	(4.64)
毛(損)利	(17,140)	154,903	(172,043)	(111.06)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124,033)	(113,090)	10,943	9.68
a) 一般行政開支	(112,321)	(101,386)	10,935	10.79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712)	(11,704)	8	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62)	(42,338)	(10,876)	(25.69)
其他經營開支	(11,242)	(1,402)	9,840	701.85
經營(虧損)溢利	(149,015)	61,782	(210,797)	(341.19)
融資成本	(63,288)	(36,884)	26,404	71.59
期間(虧損)盈利	(241,773)	11,967	(253,740)	(2120.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9,518)	56,413	(225,931)	(400.49)
非控制權益	(72,255)	(44,446)	(27,809)	(62.57)
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241,129)	15,404	(256,533)	(1665.37)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2年	2011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彩管及零部件	163,364	330,004	(166,640)	(50.50)
發光材料	308,572	483,132	(174,560)	(36.13)
液晶體產品貿易	652,803	451,416	201,387	44.61
太陽能光伏玻璃	86,407	191,188	(104,781)	(54.81)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2,198	—	12,198	—
合計	<u>1,223,344</u>	<u>1,455,740</u>	<u>(232,396)</u>	<u>(15.96)</u>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23,344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232,396千元，下降15.96%。其中，彩管及零部件營業額為人民幣163,364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66,640千元，下降50.50%；發光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308,572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74,560千元，下降36.13%；液晶體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652,803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201,387千元，上升44.61%；太陽能光伏玻璃營業額為人民幣86,407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04,781千元，下降54.81%；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營業額為人民幣12,198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2,198千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10.64%，下降到2012年上半年的毛損1.40%，主要原因是：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4,033千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13,090千元，增加人民幣10,943千元約9.68%，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彩管及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冷修的停工損失增加。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3,288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33,656千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6,884千元，增加26,404千元約71.59%，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借款總額增加。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0,797千元，相比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080,334千元，減少769,537千元，下降36.99%。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828,721千元於資本開支（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237,205千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69千元（2011年6月30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4,726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377千元（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789,668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8,435千元（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661,572千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201,127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416,04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785,082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777,2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568,6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208,632千元。於2012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303,139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2,233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87天，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的70天增加17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回款期延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0天，較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的87天，減少27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以銷定產，科學安排採購及生產，減少存貨資金佔用。

5. 資本架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6,331,562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7,476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0,797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334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4%（2011年12月31日：62%）。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2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183千元（2011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3,66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989,792千元（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6,802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03,13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取得。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52,233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取得。

11. 重大投資與收購資本資產計劃以及相關的融資安排

(1) 有關：(i)與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發行新A股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與進一步收購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股權有關的關連交易；(iii)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其中，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00–600百萬元認購A股公司擬發行的新A股(「該等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交易除下文所述外，截止目前未有其他任何進展。

於2011年8月26日，經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終止彩虹電子認購協議，不再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公司同時知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決定將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金額由「人民幣1-4億元」調整至「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上述事項的調整，尚待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

- (2)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目前，收購事項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故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載入通函的資料。

1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彩虹集團已將其持有的內資股800,734,000股（佔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50%及已發行總股份約35.87%）質押給國家開發銀行，以擔保：(1)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5月9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借款；(2)國家開發銀行借予彩虹集團及彩虹玻璃一項由2008年6月2日起計8年期、總額為100,000,000人民幣之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TFT-LCD玻璃基板產業化項目進口設備或原材料，並建設一條TFT-LCD玻璃基板5代生產線，年設計生產能力75萬平方米。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陶 魁	1,060,000	董事
張君華	1,060,000	董事
郭盟權	800,000	董事
牛新安	800,000	董事
符九全	850,000	董事
張渭川	800,000	董事
付玉生	400,000	監事
唐浩波	400,000	監事
張春寧	600,000	高管
鄒昌福	600,000	高管
馬建朝	400,000	高管
褚曉航	33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9,108,189股H股股份（「H股」）（相當於H股股本99.71%）中擁有權益。陶魁、郭盟權、張君華及符九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2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108,1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已全面遵守於2012年4月1日前生效之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已全面遵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34名優秀人才（不含勞務派遣工），其中約10.3%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1.3%為技術人員、1%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3%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6.1%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披露的2010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鍾朋榮

財務總監

馬建朝

聯席公司秘書

褚曉航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30至76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號碼：P05139

香港

2012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23,344	1,455,740
銷售成本		(1,240,484)	(1,300,837)
毛(損)利		(17,140)	154,903
其他經營收入		34,862	67,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	12,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62)	(42,338)
管理費用		(124,033)	(113,090)
其他經營開支		(11,242)	(1,402)
融資費用	4	(63,288)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64)	(19,5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067)	21,623
所得稅費用	5	(11,706)	(9,656)
期間(虧損)溢利	6	(241,773)	11,9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0	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554</u>	<u>1,84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44</u>	<u>3,437</u>
期間全面(費用)收入	<u>(241,129)</u>	<u>15,404</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518)	56,413
非控制權益	<u>(72,255)</u>	<u>(44,446)</u>
	<u>(241,773)</u>	<u>11,967</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68,874)	59,850
非控制權益	<u>(72,255)</u>	<u>(44,446)</u>
	<u>(241,129)</u>	<u>15,40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7.59)分	人民幣2.5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68,172	8,202,921
投資物業	9	55,058	55,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320,585	324,664
無形資產	9	732	87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34,284	278,3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2,875	196,001
購買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73,500
		9,835,766	9,155,682
流動資產			
存貨		410,787	402,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87,123	545,034
可收回稅項		18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947	1,030,7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653	104,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0,797	2,080,334
		3,539,490	4,163,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17,336	819,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9,632	1,065,524
應付稅項		—	3,73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416,045	1,568,601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3,623	3,112
融資租賃承擔		62,958	60,717
		<u>3,229,594</u>	<u>3,521,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896</u>	<u>64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145,662</u></u>	<u><u>9,797,9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9,930	1,329,286
累計虧損		(1,873,346)	(1,703,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8,933	1,857,807
非控制權益		3,112,639	3,194,371
總權益		4,801,572	5,052,17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785,082	4,208,632
遞延收入		476,518	421,693
離職福利		6,673	7,567
融資租賃承擔		67,477	99,526
遞延稅項負債		8,340	8,340
		5,344,090	4,745,758
		10,145,662	9,797,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32,716	(1,450,790)	2,114,275	3,623,424	5,737,699
期間溢利(虧損)	—	—	56,413	56,413	(44,446)	11,96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3,437	—	3,437	—	3,437
期間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3,437	56,413	59,850	(44,446)	15,40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制 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3,450)	(3,450)
	—	—	—	—	(11,254)	(11,254)
	—	—	—	—	(14,704)	(14,704)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36,153</u>	<u>(1,394,377)</u>	<u>2,174,125</u>	<u>3,564,274</u>	<u>5,738,3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29,286	(1,703,828)	1,857,807	3,194,371	5,052,178
期間虧損	—	—	(169,518)	(169,518)	(72,255)	(241,77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644	—	644	—	644
期間總全面收入 (費用)總額	—	644	(169,518)	(168,874)	(72,255)	(241,129)
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制 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9,477)	(9,477)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29,930</u>	<u>(1,873,346)</u>	<u>1,688,933</u>	<u>3,112,639</u>	<u>4,801,5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5,569)	24,72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8,435)	(1,661,572)
來自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4,377</u>	<u>789,6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69,627)	(847,17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0,334	2,698,4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0</u>	<u>1,435</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10,797</u></u>	<u><u>1,852,68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液晶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及顯示設備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3,364</u>	<u>308,572</u>	<u>652,803</u>	<u>12,198</u>	<u>86,407</u>	<u>1,223,344</u>
分部(虧損)溢利	<u>(65,146)</u>	<u>21,003</u>	<u>(145)</u>	<u>(47,822)</u>	<u>(72,127)</u>	<u>(164,237)</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6,6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458)
融資費用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764)</u>
除稅前虧損						<u>(230,0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及顯示設備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30,004</u>	<u>483,132</u>	<u>451,416</u>	<u>—</u>	<u>191,188</u>	<u>1,455,740</u>
分部(虧損)溢利	<u>(34,080)</u>	<u>57,429</u>	<u>1,906</u>	<u>(8,742)</u>	<u>44,916</u>	<u>61,42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8,5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966)
融資費用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536)</u>
除稅前溢利						<u><u>21,62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太陽能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2,031</u>	<u>473,044</u>	<u>561,260</u>	<u>7,397,388</u>	<u>2,697,265</u>	11,400,9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974,268</u>
合併總資產						<u>13,375,2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玻璃基板及	太陽能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33,728</u>	<u>524,163</u>	<u>567,768</u>	<u>6,620,771</u>	<u>2,622,587</u>	10,669,0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50,371</u>
合併總資產						<u>13,319,3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33,681	35,934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56,528	52,820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52	—
租賃融資承擔	6,028	—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655	1,075
借款費用總額	196,944	89,82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33,656)	(52,945)
	63,288	36,884

期內資本化的借貸乃由銀行一般及專項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2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5.87%）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1,706	9,794
遞延所得稅	—	(138)
	11,706	9,656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無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彩虹網版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期間，若干附屬公司乃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徵稅15%至2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此項優惠稅率徵稅政策已到期，於2012年1月1日起，若干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138	23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79	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05	55,91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68	1,024
存貨成本確認	1,240,484	1,300,837
僱員福利費用	211,863	278,606
研發費用	11,712	11,704
保修撥備	2,435	1,0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744
經營租賃支出	13,218	15,527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	18,848	32,6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235)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	7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11,986)	(3,119)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03)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75)	(2,1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32	(25,5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86)	(915)
銀行利息收入	(10,106)	(11,0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期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決定不在此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69,518,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盈利約人民幣56,41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2,232,349,000股)。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資本支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28,72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237,20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79,129,000元）；添置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154,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9,70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769,203,000）及人民幣183,372,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403,148,000）分別用於TFT-LCD生產線，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17,952,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95,339,000元），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65,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69,75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516,000元)(2011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680,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天	337,158	287,482
91至180天	43,571	40,514
181至365天	32,203	14,804
365 天以上	10,195	8,983
	423,127	351,783
應收票據	163,996	193,251
	587,123	545,0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天	233,336	327,022
91至180天	122,679	101,884
181至365天	150,843	101,320
365天以上	126,154	91,421
	633,012	621,647
應付票據	184,324	198,118
	817,336	819,7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貸款	3,303,139	3,452,23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52,155	1,275,000
其他抵押貸款	50,000	50,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200,000	200,000
無擔保銀行貸款	495,833	800,000
	6,201,127	5,777,233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16,045	1,568,601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627,890	335,204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2,347,971	2,021,814
超過五年	1,809,221	1,851,614
	6,201,127	5,777,233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份	(1,416,045)	(1,568,601)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785,082	4,208,6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82,631,000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2.39%至8.00%（2011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96%至8.00%）。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和有機電致發光顯示設備及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費用。

13. 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2011年					
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本集團豁免披露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下摘要是本集團與關聯方，國有企業除外，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正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深圳虹陽」)	—	10,739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92	9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彩虹勞動」)	39	1,975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彩虹光電」)	6,189	3,7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貨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最終控股公司	6,860	—
—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	3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彩色顯像管總廠」)	278	850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1,117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咸陽彩聯」)	8	—
	<u>14,583</u>	<u>17,454</u>
其他國有企業	<u>21,119</u>	<u>40,164</u>

附註：

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光電	5,340	5,395
— 彩虹勞動	1,989	3,718
— 咸陽彩聯	10,869	20,488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	106
— 深圳虹陽	6,397	4,492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4,300	4,460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747	491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5	—
	<u>29,707</u>	<u>39,150</u>
其他國有企業	<u>159,003</u>	<u>199,9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98,978	165,290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網絡費	—	1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租金(附註ii)	22,900	22,919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64	192
— 向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 雜項費用	2,057	748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財務費用	655	1,075
— 彩虹醫院	51	710
	<u>124,705</u>	<u>190,9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9.5元)支付位於咸陽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90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22,919,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定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4月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其中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虹光電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6,289,000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附註16。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1,963</u>	<u>63,103</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102,285</u>	<u>140,188</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	<u>20,000</u>	<u>20,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ii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6.55%（2011年12月31日：5.47%至6.22%），須於要求時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55,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075,000元）。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郭盟權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

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及牛新安先生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自2011年3月，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盟權先生及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之薪酬也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v)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5.87%股權作抵押。

(e)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9</u>	<u>9</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698	1,497
退休福利供款	70	50
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費用	112	—
	880	1,547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接受服務產生之結餘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光電	21,823	21,753
— 彩虹勞動	—	4
— 彩虹集團公司	1,546	85
— 彩色顯像管總廠	3	7
—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	730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	4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咸陽彩虹 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514	—
	23,886	22,583
其他國有企業	3,836	2,939
	27,722	25,5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g) 銷售／購買貨物／接受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25,539	25,522
應收貿易票據	2,183	—
	27,722	25,52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接受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	823	762
— 咸陽彩聯	9,466	6,320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5,677	3,414
— 彩虹集團公司	869	5,366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咸陽彩虹 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801	1,911
— 彩色顯像管總廠	39,996	22,336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119	311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	5,581
— 咸陽彩虹勞保用品 有限公司	—	146
— 咸陽彩虹膠帶 有限責任公司	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接受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	<u>5,334</u>	<u>—</u>
	63,090	46,147
其他國有企業	<u>460</u>	<u>1,200</u>
	<u>63,550</u>	<u>47,347</u>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u>63,550</u>	<u>47,347</u>
--------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帳款。

附註：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於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 建造第三代顯示器件有機電致 發光顯示器生產線	416,514	671,545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	878,221	1,029,195
— 建造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生產線	590,057	781,062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	105,000	105,000
	1,989,792	2,586,802

附註：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獨立第三方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1,577	43,56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9.9% (2011年：14.3%) 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9年 (2011年：1年至9年) 租用物業。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820	11,433
第二至第五年	12,880	15,583
超過第五年	4,791	5,901
	<u>27,491</u>	<u>32,91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1年4月7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289,000元之對價將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出售予彩虹集團公司其中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虹光電。咸陽彩秦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
存貨	4,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應付貿易賬款	(7,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29)
應付稅項	(1,792)
非控制權益	(3,450)
	23,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871
總代價	
	36,2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續)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36,289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36,289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	---------

	35,032
--	--------

17.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26	1,867,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8,087	139,196
應收票據	64,441	20,090
	<u>1,748,254</u>	<u>2,027,1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范莎學院」)與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續)**(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